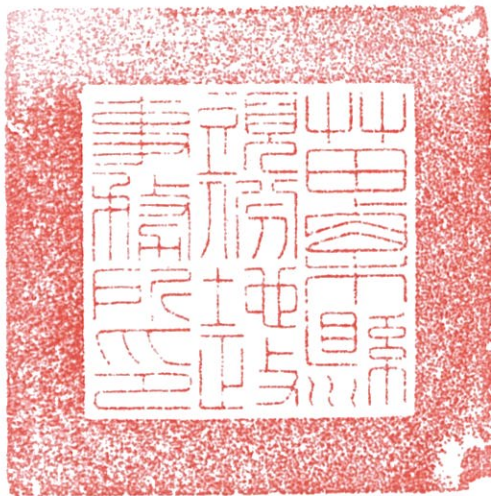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0070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地上權人邱添盛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1年10月3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013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上權人：邱添盛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林智明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80130號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姓名：邱添盛

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號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尖下段	1469-0000地號	設定權利範圍 36.36平方公尺	地上權 公共共有 1 分 之 1	頭份字第000429號	